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2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4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议案 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8、议案 12、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2/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包子斌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888,893 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294,355 股。
(二)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33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8,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86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闻泰转债"累计人民币 1,643,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745 股,
综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1,246,340,77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1,246,340,77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502.96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634.0773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5,029,673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6,340,773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董事会决定的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交易仅达到上述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适用前款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审议。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若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决议则以签字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书面等方式,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决议则以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2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连续 12 个月内新增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915.81 万元。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因《杭州野生动物园项目策划及前期设计合同》纠纷,被法院判决支付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设计费 52,700 元及违约金,公司未配合执行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本案已履行完毕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方式追回本案在内的上市公司损失,化解诉讼风险。
● 本次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1-0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除已披露的案件外,连续 12 个月内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元)	案件阶段
1	大连圣亚	大连鲸创酒店有限公司、李昊天	租赁合同纠纷	494,246.58	一审未开庭
2	大连圣亚	大连开口秀食品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圣海快客便利店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500,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大连圣亚	大连盛隆旅游纪念品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82,286.2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大连圣亚	大连盛隆旅游纪念品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58,980.9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	大连圣亚	大连鲸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62,500.00	一审未开庭
6	大连圣亚	徐海辉	租赁合同纠纷	373,05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47,551.64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969,949.68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9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79,291.16	一审未开庭
10	大连圣亚	被告: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93,680.00	一审未开庭
11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4,397.81	大连圣亚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12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2,755.92	大连圣亚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13	广州市旭凯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591.80	一审判决大连圣亚不承担付款义务,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已上诉
14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173,170.00	判决被告支付 217.32 万元及利息,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5	大连张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租赁合同纠纷	325,5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大连圣亚	大连张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反诉)	1,029,616.00	
16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724,000.00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17	大连易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913,198.02	判决被告返还 191.32 万元并承担利息,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8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859,001.00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19	大连霄鸿传媒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广告合同纠纷	1,720,000.00	判决被告支付 172.00 万元及违约金
20	浙江开大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745,888.50	一审已判决,浙江开大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上诉
21	海南特缔思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买卖合同纠纷	109,645.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2	上海汉思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汉思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汉思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72,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3	大连亚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买卖合同纠纷	49,650.00	判决被告支付 4.97 万元
24	大连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027,932.8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5	沙河口区贝鲁佳鲸咖啡店	大连圣亚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20,079.00	一审未开庭
26	沙河口区太鸟铁板烧餐厅	大连圣亚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62,023.8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7	大连新松百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659,064.33	一审未开庭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元)	案件阶段
1	大连圣亚	鲸彩世界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2,075.06	判决被告支付 140.21 万元及利息,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	大连圣亚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60,000.00	已撤诉
3	大连圣亚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7,925.46	已申请撤诉
4	大连圣亚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	/	已结案
5	大连圣亚	新西兰商会有限公司(NZBC LIMITED)、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525,566.10	裁决被申请人新西兰商会有限公司支付 167.80 万美元及利息,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6	大连圣亚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574,630.44	一审中止审理
7	大连圣亚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1,124,200.00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反诉)	5,694,550.72	
8	大连圣亚	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决议纠纷	/	已结案
9	大连圣亚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	已撤诉
10	大连圣亚	卢金东	不当得利纠纷	1,119,672.00	已结案
11	大连圣亚	被告: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90,113,917.80	已撤诉
12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524.00	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大连圣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大连圣亚已申请再审
13	广州市翰擎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53,053.43	一审判决大连圣亚不承担付款义务,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已上诉
14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247,708.70	一审判决大连圣亚不承担付款义务,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已上诉
15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7,945,348.50	一审判决大连圣亚不承担付款义务,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已上诉
16	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白鲸世界酒店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54,921,182.86	已申请撤诉
17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股东出资纠纷	42,000,000.00	判决被告支付 3,600.00 万元违约金,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8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48,475,215.30	一审已判决,大连圣亚已上诉
19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借款合同纠纷	11,092,273.97	判决被告支付 1,000.00 万元及利息,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保荐协议纠纷	1,142,922.00	已结案
21	大连星海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星海广场甜品站、中合亚太文化传媒(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863,795.00	经调解,大连圣亚支付赔偿款 40.00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2	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大连圣亚	名誉权纠纷	3,000.00	判决被告赔偿 3,000.00 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3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租赁合同纠纷	68,424.63	已结案
24	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大连圣亚	返还原物纠纷	2,998,808.76	判决被告支付 299.88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5	艾美艺术设计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104.00	判决被告支付 17.40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6	中环清新人工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63,440.00	已撤诉
27	百灵购物网络(大连)有限公司昆明街店	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104,880.00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8	魔途多媒体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4,000.00	已结案
29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67,266.80	已结案注 1
30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511,080.67	判决被告支付 43.47 万元及利息
31	弘骐网络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1,686,723.00	已调解
32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78,989,380.10	判决被告支付 14,404.57 万元及利息,原被告正在沟通执行和解事宜
33	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66,854.00	已撤诉
34	金赛食品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纠纷	63,004.55	已撤诉
35	大连酱样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50,803.34	已撤诉
36	大连市西岗区添福来饺子城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9,862.84	已撤诉
37	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70,030.53	一审未开庭
38	大连高新区鸣记烤鱼高新店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纠纷	42,693.54	已撤诉
39	大连龙海鱼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纠纷	80,748.02	已撤诉
40	大连海洋开发研究院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415,195.00	驳回仲裁请求
41	李美娜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240,000.00	已结案
42	卢金东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50,255.36	已结案
43	张林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287,602.00	判决公司支付 79.77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44	韩枭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20,000.00	已结案
45	孙彤	大连圣亚	劳务合同纠纷	152,136.58	已结案
46	孙彤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300,000.00	判决被告支付 30.00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47	刘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741,757.5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8	金涛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40,473.00	已结案
49	付彬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61,699.50	已结案
50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95,871.95	判决被告支付 820.00 万元及利息
51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69,815.42	判决被告支付 919.29 万元及利息
52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401,800.00	大连圣亚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53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0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5,454.32 万元
54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被告: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康城建设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212,140.00	驳回诉讼请求
55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被告: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476,455.07	驳回诉讼请求
56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55,351.80	驳回诉讼请求
57	大连九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1,170,891.28	判决被告支付 103.97 万元及利息
58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9,062.4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9.00 万元及利息
59	陈萍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03,153.3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0.32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60	沈阳伟力达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4,416,408.90	驳回起诉
61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2,932.48	驳回起诉
62	于家志	被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连晟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90,866.4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注:本表所涉案件为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案件,不包括已披露但无后续进展的案件。
注 1:公司因《杭州野生动物园项目策划及前期设计合同》纠纷,被法院判决支付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设计费 52,700 元及违约金,公司未配合执行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本案已履行完毕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方式追回本案在内的上市公司损失,化解诉讼风险。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案件或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余诉讼、仲裁案件均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勤上(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勤上")及其子公司北京龙举云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举云兴")、龙举云兴旗下子/分公司、上海奉贤区爱迪思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爱迪思培训学校")停止营业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勤上
1、公司名称:勤上(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034 室
3、法定代表人:毛春凤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12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RRJ40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商标代理;版权贸易;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 100%持股
9、北京勤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勤上总资产为 1,102.16 万元,总负债为 1,142.07 万元,净资产为-39.91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2.68 万元(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勤上总资产为 1,101.71 万元,总负债为 1,141.47 万元,净资产为-39.7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0.50 万元(未经审计)
(二)龙举云兴
1、公司名称:北京龙举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6 号楼二层 02160
3、法定代表人:毛春凤
4、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0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2432488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礼仪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勤上 100%持股
9、龙举云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举云兴总资产为 6,266.44 万元,总负债为 6,964.12 万元,净资产为-697.6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38.06 万元,净利润为-1,967.11 万元(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龙举云兴总资产为 7,154.48 万元,总负债为 7,960.02 万元,净资产为-805.54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915.38 万元,净利润为-51.09 万元(未经审计)。
(三)爱迪思培训学校
1、公司名称:上海奉贤区爱迪思培训学校
2、法定代表人:罗朝华
3、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9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20MJ532234X8
6、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7、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8、业务范围:中小学生语言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9、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南方国际大厦 813、815、816、817
10、主要股东:全资子公司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
11、其他说明:爱迪思培训学校未开展业务。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对公司校外教育培训业务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双减政策"对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重大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实现盈亏平衡的难度大幅提高,公司校外教育培训类子/分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收缩,并纷纷出现亏损,甚至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自"双减政策"实施以来,为减少校外培训业务相关经营风险,公司旗下子公司运营的相关分公司和教学点已陆续实施关停或转型为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剩余部分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与校外教育培训无关的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勤上及其子公司龙举云兴原为公司从事教育培训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在前述政策影响下,龙举云兴的校外教育培训业务在 2022 年已大幅收缩。为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彻底排除校外教育培训行业相关经营风险,经公司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积极做出战略调整,将教育培训板块主要子(孙)公司北京勤上、龙举云兴及其旗下全部子/分公司、以及爱迪思培训学校停止营业并进行注销(部分拟注销主体因存在未决诉讼,公司将在诉讼完结后立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后,公司不再经营校外教育培训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短期内进一步萎缩,但该事项符合国家"双减政策"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长期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校外教育培训类业务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将不再从事校外教育培训类业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将会减少,公司主营业务将只剩下半导体照明业务,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位于上海奉贤区的全日制学校工程建设并力争投入运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业务结构得以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经营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公司主业依然保持清晰稳健,公司依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6 月 0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火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注销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6 月 0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9 日